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簡介

車寶島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歷程

- 102年6月18日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 102年7月3日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5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03年6月20日

- 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函
-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經本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期危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及分及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

第五章 罰則(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
 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第六章 附則(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12

擴大保障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職安法第1、2條

說明

一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

1.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礦場安全法、電業法(屋內線路管理規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商品檢驗法等。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

● 擴大適用對象，包括：

1.尚未適用勞安法之勞工(如殯葬服務業、美容業等)。

2.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僅適用部分規定)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3.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如派遣勞工、志工、實習生、建教生或技術生等)。

義務主體

◆ 僱傭關係:

- ◆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 勞工

◆ 非僱傭關係:

- ◆ 指定機械器具設備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7)
- ◆ 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及新化學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8, 13)
- ◆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14)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5)

◆ 代行檢查機構、訓練單位、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

事業主：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在個人企業為企業之業主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指法人之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如廠長、經理人等)。

職業災害之定義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起因性和遂行性)

•所稱勞動場所，指下列場所之一者：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僱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就業場所)

•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勞動場所

營業
自作者

僱傭關係下之就業場所

勞工

僱傭關係下
之工作場所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
指揮或監督從事勞
動之人員之工作場
所

HA Q：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治療，是否應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是否可請領職災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

A：

- 查職安法第2條之職業災害定義，其中所稱勞動場所，對事業單位所僱勞工而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故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不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雇主尚無須依該法第37條第2項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勞工倘係於執行職務(例如送貨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則仍應依規定通報。
- 有關上、下班途中之通勤災害，得否請領補償、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等，應按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請假相關規定或勞工保險條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認定。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職安法第37條第2-4項	說明(細則第47條-第50條)
<p>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u>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u>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p>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u>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u>。</p> <p>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通報之職災不限於工作場所發生者；新增<u>罹災1人以上住院者</u>：指罹災在1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通報義務：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 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規定通報。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續1)

職安法第37條第2-4項

說明(細則第47條-第50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通報時機：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 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24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 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勞動檢查機構得逕援引或參考其災害調查或鑑定報告，免派員實施檢查。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續2)

職安法第37條第2-4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說明(細則第47條-第50條)

- 第4項所稱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
- 第4項所稱現場：指造成災害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去刑責化，未依規定通報，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與衛福部共同協調辦理，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各業一體適用 特殊情形部分適用

職安法第4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說明(細則第7條)

- 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1. 行業標準分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行業，目前共有A-S等19大分類(100年3月第9版)。
 2. 行業:指工作者工作場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每一類行業均有其主要經濟活動。
-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 適用困難者(如新適用行業5人以下事業、家事服務業、宗教組織傳教人員等)，得適用部分規定(如附表)。

增訂一般責任條款(5)(無罰責)

◆ 第五條 僱主使勞工從
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合理可行範圍：指勞工所從事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引或實務規範等，予以改善或採取必要之預防作為：

- 勞動場所存在經確認之危害。
- 無法避免勞工暴露於危害。
- 危害將導致勞工嚴重傷害或死亡之虞。
- 危害可經改善或可合理達到危害預防目的。

風險評估：指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過程

提供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無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罰鍰3~30萬元，若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時，除負責人將負三年以下刑責及30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亦科罰金：三人以上罹災則一年以下刑責及18萬元以下罰金。另涉刑法276條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五年以下刑責，或刑法284條業務過失重傷害三年以下刑責，傷害一年以下刑責，而須從一重處斷。

對身心健康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
-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
-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 依勞保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等居多（約占百分之90以上），增訂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
- 另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立法院附帶決議)
- 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增訂第三款。

1.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2.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機械、設備或器具源頭管理⁽⁷⁻⁹⁾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動力衝剪機械或其安全裝置、手推刨床或其安全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或其安全裝置、動力堆高機、研磨機或其安全裝置、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氣櫃型局部排氣設備、個人呼吸防護裝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對於**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製造者或輸入者依法應**型式驗證及張貼合格標章**。

危害性、管制性、優先管理之化學 品管理和新化學物質管理 (10-11、13-14)

- ◆ **危害性之化學品**，雇主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並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第 5 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名稱：丙酮(Acetone)



• 警示語：危險

- 危害成分：丙酮
- 危險警告訊息：高度易燃液體及蒸氣
-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 造成眼睛刺激
- 如困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 危害防範措施：容器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遠離引燃品-禁煙
- 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水洗滌後送醫
-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產品名稱：工業酒精



危 險

危害成份：甲醇

危害警告訊息：1.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造成眼睛刺激
2.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長期暴露可能會失明

危害防範措施：1.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2.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地方，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名泰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五路七號

電話：03 - 4831617

2009/4/27

ONTIFF



危害成份：氫氧化鈉

危害警告訊息：1.皮膚接觸有害

2.可能腐蝕金屬

3.造成皮膚刺激

4.造成眼睛嚴重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1.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
醫療

2.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
洗滌後洽詢醫療

警告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製造商或供應商：元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朝陽街2段26號8樓之7

電話：(03)3346041

傳真：(03)3370240

Product No.

液 鹼

Net.

25KG

Lot No. 980409-

保存期限：一年

E-mail: adam23.eva24@msa.hinet.net

安全資料表、清單、揭示及通識措施

- 第12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應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第17條
 -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附表六

危害物質清單

- 物品名稱： _____
- 其他名稱： _____
-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_____
- 製造商或
- 供應商： _____
- 地址： _____
- 電話： _____

• 使用資料

<u>地 點</u>	<u>平均數量</u>	<u>最大數量</u>	<u>使 用</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u>地 點</u>	<u>平均數量</u>	<u>最大數量</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 _____

安全資料表

- 簡稱SDS，係提供化學物質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詳細資訊。
- 安全資料表有關規定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二)危害辨識資料
- (三)成分辨識資料 (四)急救措施
- (五)滅火措施 (六)洩漏處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毒性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 (十五)法規資料 (十六)其他資料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1.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一種、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 2.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



依其健康危害分類、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選擇有效之控制設備。→ 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參考化學品分級管理技術指引進行評估與分級，再據以選擇控制設備。

化學品分級管理運用指引

- 化學品分級管理（C2B）五步驟
- 步驟一：劃分危害群組
- 步驟二：判定散布狀況
- 步驟三：選擇使用量
- 步驟四：決定管理方法
- 步驟五：參考暴露控制表單

① 劃分危害群組

危害群組	GHS 健康危害分類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2 級 • 致癌物質第 1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 1 級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毒性物質，任何暴露途徑第 1、2 級 • 致癌物質第 2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2 級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毒性物質，任何暴露途徑第 3 級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1 級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1 級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呼吸道刺激）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2 級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毒性物質（任何暴露途徑）第 4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2 級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毒性物質（任何暴露途徑）第 5 級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3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 所有未被分類至其他群組的粉塵及液體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毒性物質，皮膚接觸第 1、2、3、4 級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2 級 •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2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皮膚接觸）第 1、2 級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皮膚接觸）第 1、2 級

危害性

判定散布狀況

固體粉塵度

低 為不會碎屑的固體小球。使用時可以看到細小的粉塵，如PVC小球。

中 晶體狀或粒狀固體，使用中可以看到粉塵，但很快就下沉，使用後粉塵留在表面，如肥皂粉。

高 細微、輕重量的粉末。使用時可以看到塵霧形成，並在空氣中保留數分鐘，如：水泥、碳黑、粉筆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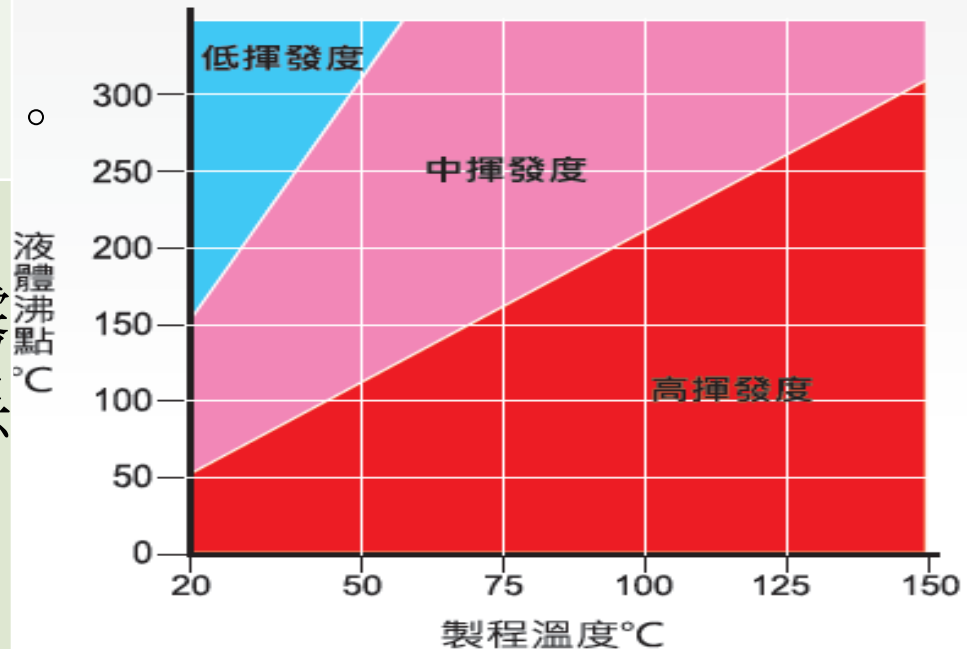
液體揮發度

吊溫下

低 沸點大於 150°C

中 沸點介於 50°C 至 150°C 間

高 沸點小於 50°C



③ 選擇使用量(一天)

使用量	固體重量	液體容積
小量	< 1 公斤	< 1 公升
中量	1 ~ 1000 公斤	1 ~ 1000 公升
大量	≥ 1000 公斤	≥ 1000 公升

④ 決定管理方法

使用量	低粉塵度或揮發度	中揮發度	中粉塵度	高粉塵度或揮發度
危害群組 A				
小量	1	1	1	1
中量	1	1	1	2
大量	1	1	2	2
危害群組 B				
小量	1	1	1	1
中量	1	2	2	2
大量	1	2	3	3
危害群組 C				
小量	1	2	1	2
中量	2	3	3	3
大量	2	4	4	4
危害群組 D				
小量	2	3	2	3
中量	3	<u>4</u>	4	4
大量	3	4	4	4
危害群組 E				
所有屬於危害群組 E 的化學品皆使用管理方法 4				

⑤ 參考暴露控制表單



暴露控制表單 100 管理方法 1
一般原則 整體換氣

暴露控制表單 200 管理方法 2
一般原則 工程控制

暴露控制表單 300 管理方法 3
一般原則 隔離

暴露控制表單 400 管理方法 4
一般原則 特殊規定

範圍
這份暴露控制表單屬於管理方法 1。這套暴露控制表單，描述了應該遵循的要點，整體換氣適用於規模小、毒性、您的控制方法也應與暴露控制表單提供了保護它風險控制的必要規定。

進出權限
● 避免不必要人員進入

設計和設備
● 確保可以隨時取得新門窗打閉，或密封
● 假如您在工廠大樓工務除新鮮空氣和灰塵淨的空氣可以進入到時候使用風扇讓乾淨吸氣空氣有效。
● 不要將空氣釋放回乾
● 如果可以的話，確保通作業點，在開放地在工廠地區，確保里的污染空氣（可能需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

檢查、測試和維修
● 保持風扇或是抽氣機
● 每天要檢查風扇是否

範圍
這份暴露控制表單屬於管理方法的部份內容。當評估指出有需要使用管理方法 4 時，就要用這套暴露控制表單。

管理方法 4 - 特殊規定，代表您需要一個比這個暴露控制表單更進一步且專業的建議過程。這些建議可能來自於 ELO 或是參考其專家已建立完成的職業衛生相關文件資料，或者您可能需要透過處理該物質或過程之專家指導。您的供應商可能協助您取尋這些資訊。假如以下情況，這份暴露控制表單就稱為管理方法 4：
● 您正在處理危害群組 E 的化學物質，這些物質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健康影響，例如癌症或是氣喘，且暴露的安全程度很複雜，對其危害群組的不同化學物質要進行不同種類的管理方法。
● 當您正在處理的化學物質容易在空氣中傳播並造成嚴重的健康影響，在處理這些物質時，都要考慮多於這份暴露控制表單所有提供的各項細節層面。

- 更多參考資訊**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l.gov.tw>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網站 <http://ghs.csl.gov.tw>
 -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站 <http://www.sh168.org.tw>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 <http://www.iosh.gov.tw>
 -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中心 (CIS) <http://www.ilo.org/cis>

例：甲苯

- 1. 劃分危害群組：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 危害群組(D)
- 2. 判定散布狀況：沸點 110°C → 散布狀況(中) →
- 3. 選擇使用量(一天)：500公升 (中量)
- 4. 決定管理方法：4。
- 5. 參考暴露控制表單：400。

暴露控制表單 400 管理方法 4 一般原則 特殊規定

- 範圍：這份暴露控制表單屬於管理方法的部份內容。當評估指出有需要使用管理方法4 時，就要運用這套暴露控制表單。
- 管理方法4—特殊規定，代表您需要一個比這個暴露控制表單更進一步且專業的建議過程。這些建議可能來自於 ILO 或是參考其他國家已建立完成的職業衛生相關文件資料。或者您可能需要透過會處理該物質或過程之專家指導。您的供應商可能要協助您收集這些資訊。若有以下情況時，應參考管理方法4 來使用此份暴露控制表單：
 - Â 正在處理危害群組E 的化學物質。這些物質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健康影響，例如癌症或是氣喘，且暴露的安全程度很難劃分。對此危害群組的不同化學物質要進行不同種類的管理方法。
 - Â 當您正在處理的化學物質容易在空氣中傳播並造成嚴重的健康影響，在處理這些物質時，都要考慮多於這份暴露控制表單所有提供的各項細節層面。

屬監測辦法應辦理監測/具有容許暴露濃度者



以採樣分析，或半定量/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後，進行分級管理。

評估及分級管理，至少每**3**年執行一次，因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3**個月內，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6)

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而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或總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8)

暴露評估結果，依下列，定期評估

(8)採取控制或管理措施(10)

管理	暴露濃度	措施	頻率
第一級	$< \frac{1}{2} \text{ PEL}$	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1次/3年
第二級	$\frac{1}{2} \text{ PEL} \leq$ 暴露濃度 $< \text{ PEL}$	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1次/1年
第三級	暴露濃度 $\geq \text{ PEL}$	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次/3月

作業環境監測機制⁽¹²⁾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實施監測。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包括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監測方法、處所、項目、週期、時機、測定之實施、分析與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等。

實施監測：作業環境之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測定實施、樣本分析、測定結果評估及採取之必要控制及改善措施。

應監測之作業場所：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以外，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CO₂)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85分貝)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高溫、粉塵、鉛、四烷基鉛、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場所。

違反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雇主依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42)

• 所定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指雇主應就前項作業場所，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監測計畫，並將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於作業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周知。

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制度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勞動檢查機構於備查前，得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就其評估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43)

2.違反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42)

3.鑑於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風險高之特性，如因疏於製程安全評估等安全衛生管理而肇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頗鉅，且將因違反規定而獲有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檢查合格

-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40)
2. 違反規定，致發生3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41)
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
 - 二、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
 - 四、**營建用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
 - 六、吊籠。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 具有**危險性之設備**，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 一、鍋爐。
 - 二、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四、高壓氣體容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

-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違反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41)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參考韓國、加拿大等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規定處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45))

SHA 增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定義

(施行細則第25條)

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特殊危害之作業之保護

- 第十九條 在高溫(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確認)場所(如鍋爐房)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6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違反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前項高溫、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體格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1. 一般健康檢查。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健康檢查類別除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之健康檢查。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 作業。
- 十一、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

健康服務制度

-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23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 修正有關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等之名稱(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
- ◆ 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2人以上者，其中至少1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職安法施行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 ◆ 修正專職管理人員定義：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 修正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事業單位設置2位管理師時，其中1位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

管理辦法附表二	說明
<p>下列第一類事業單位，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達2人以上時，其中至少1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造業500人以上。2. 非營造業1000人以上	<p>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強化事業單位職業衛生管理功能。但於103年7月3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p>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違反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原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補償及 賠償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職業面臨有之
發生資面法精神時
發給工民精神
工足勞依償任
勞無害爰求位責
人主災，之單償
攬雇業境為業賠
承臨職困行事帶
上面成之壞原連
務常造門損關害
實害，無權有災
量災償償侵列業
考業賠求關增職

承攬危害告知

-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共同作業必要措施

-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互推代表人

-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坑內工作。
-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氟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少年勞工保護(一)

- 現行「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 查ILO第182號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第138號最低年齡公約之規定：任何類型的就業或工作，其工作的本質或環境可能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障少年之安全與健康。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8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刪除一般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

原第21條	刪除理由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坑內工作。</p> <p>二、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代醫學與科技進步，無實證顯示不同性別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其安全健康影響有明顯之差異。2.對危險有害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3.聯合國CEDAW公約、ILO 母性保護公約、歐盟指令及英國等國家僅就母性採取保護，未對一般女性採取工作限制。4.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101年1月1日施行，須於3年內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法規。5.我國產業結構改變，服務業比重增加，女性勞工參與率接近50%，現行條文制定於38年前，近代醫學科技未證實須特別保護，有限制女性工作，產生就業歧視之嫌。

母性保護

就妊娠中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

- 參照歐盟1992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6條規定，新增從事異常氣壓之工作及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參照日本二〇一二年基於聯合國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GHS）以生殖毒性一級或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具直接、間接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則，刪除鉻、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急毒性物質)，並增列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危害化學品。
- 增訂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如歐盟指令90/679/EEC指令中之B型肝炎、C型肝炎、HIV、肺結核、梅毒、水痘、傷寒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之工作。

-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8萬元以下罰金。(41)
-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 第三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
 - 礦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現行禁止之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等工作，雖屬危險工作，惟對分娩母體之健康恢復，並無直接相關，經檢討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已無相關禁止規定，爰予刪除，以兼顧就業平權。

參酌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與處罰，以避免糾紛。

建立母性健康保護機制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 第四項
-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對於具生育能力之女性勞工，其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者。
- 前項工作包括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生殖毒性一級、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及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作息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新僱勞工、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課程應依實際需要不得少於3小時。(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營造作業、缺氧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3小時。
- 各級主管人員增列6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重點

- ◆修正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等訓練職類之名稱。
- ◆增列屋頂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104.7.3上路)
- ◆增列自營作業者擔任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者，亦應接受該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以落實訓練單位分級管理。
- ◆增訂勞動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安衛教育訓練（含在職），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職安署）備查，其應備文件準用相關規定。

宣導勞工周知

-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違反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之勞動檢查機構)。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職業災害統計

-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 一、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事業。
 - 二、勞工人數未滿50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 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增訂得公布 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事業單位、雇主或機構名稱及姓名：（第49條）

1. 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2. 經依罰則處分之事業單位。
3. 經依罰則處分之代行檢查機構、醫療機構、驗證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
4. 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病。

職安法第51條第1、2項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說明

-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時準用雇主部分規定（如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標準；危害性化學物質標示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置、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經檢查合格；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
-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正職勞工，如：派遣勞工、自營作業者、志工、職訓人員、實習人員等實際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人員。
- 準用：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
- 比照：比附援引其類似事項已有規定者處理。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職責[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互關係人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者。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雇主**：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細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職責[二]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法定職責

* **雇主或其代理人**：綜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細34）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管5-1）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一)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18)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細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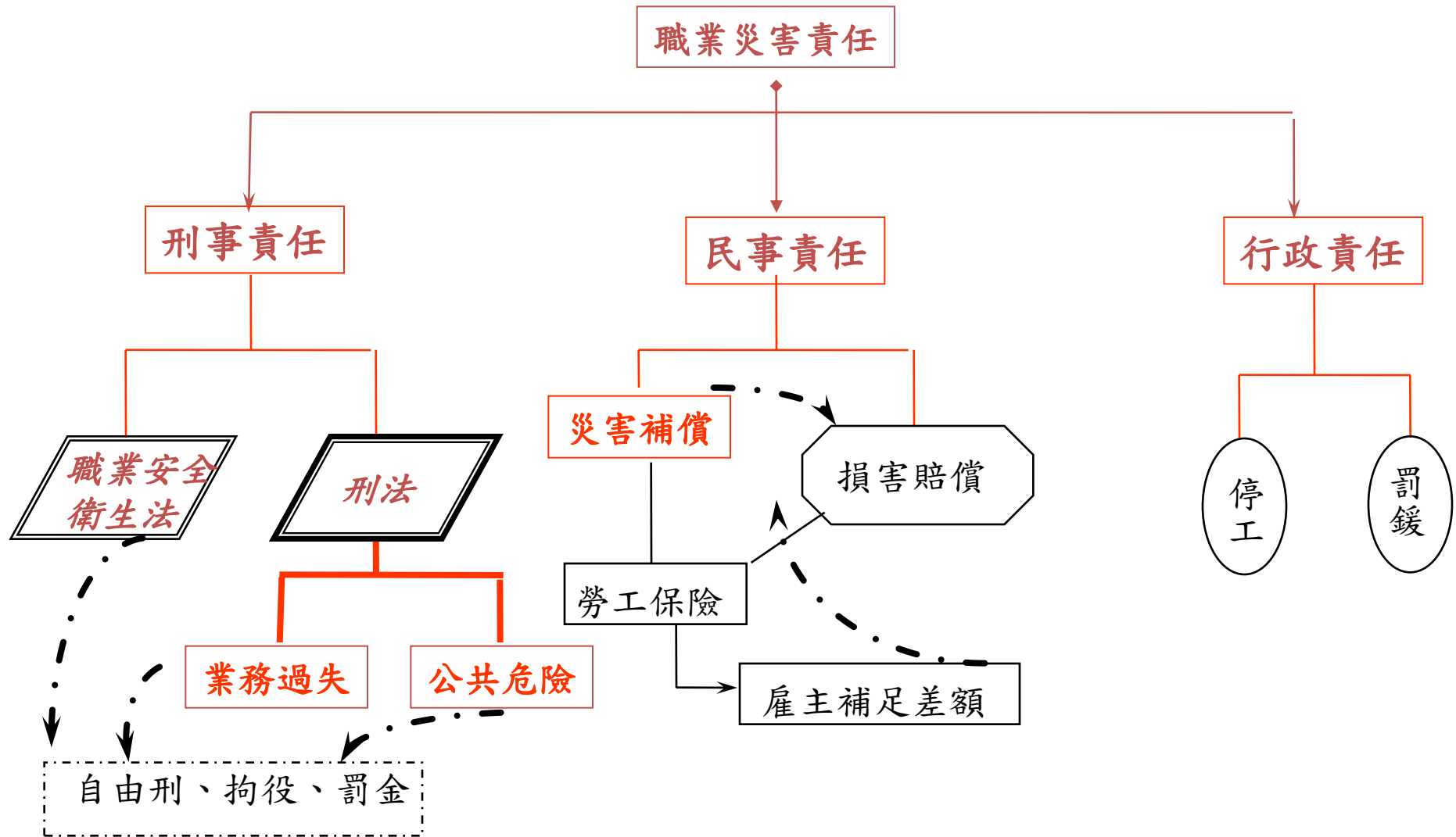
(二)於承攬管理業務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7)

勞工

-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4-2)
-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2)
- 接受健康檢查 (20-5)

職業災害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責任



壹、法律責任

一、民事責任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1. 補償醫療費用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職業病的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40條規定，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申請診療。故勞工如已參加勞工保險，於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應由勞保醫院診療，雇主不必補償其醫療費用。

2. 工資補償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且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勞基法細則第30條）。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的醫院診斷，審定已喪失原有的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的殘廢給付標準的，雇主得一次給予40個月平均工資，此後即不必再給予工資補償。

又勞工保險條例第36條規定：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每半個月發給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月平均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而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一項第二款則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醫療期間在二年以內的，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補償。顯見本條款規定應補償的數額較高，則雇主以勞保傷病給付的金額抵充後，不足之數，自應由雇主補足。至於勞工喪失工作能力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免除補償責任的規定，因勞工保險條例並無此項規定，自應由雇主自己給付。

3. 殘廢補償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及其附表之規定發給。

此項殘廢補償金因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發給，則勞工如已參加勞工保險，並已領取殘廢給付，雇主可不必再予補償。

4. 死亡補償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應給予5個月平均工資的喪葬費，並應給予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如勞工已參加勞工保險，並已領取死亡給付，雇主即可予以抵充。但如勞工保險的每月投保薪資，低於死亡勞工之一月平均工資，雇主對於該項差額，仍應予以補足。且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給付，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15日內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故雇主對死亡勞工的喪葬費和補償費，必須於期限內給付，然後於領到勞保死亡給付後收回。同條項但書規定：如同一職業災害的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的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的抵充，按雇主負擔的比例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因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規定，勞工職業災害的保險費，全部由主負擔。故同一職業災害，勞工如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已取得補償，就其取得補償的數額，雇主即可予以抵充，只須再補給不足的差額即可。

5. 連帶賠償醫護等費用

於工作場所中因其他同受雇之勞工、執行職務時，疏未注意、造成勞工傷亡時，為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勞工或其家屬得依該條項規定向雇主請求補償。又依民法第188條第一項前段

「**受雇人因執行職業，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雇主）與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故依本條項規定，應由行為與雇主負連帶賠償責任。因依勞動基準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上開民法的規定仍可適用。故受傷之勞工也可依本條項規定，訴請**雇主與行為人連帶賠償醫藥費、喪失勞動能力的損害及精神慰藉金**。但醫藥費如已由勞保局支付者，不得再請求賠償。且依勞動基準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第59條規定給付的補償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的賠償金額。因之勞工就其所受到的損害，僅能選擇對自己較有利的條件，請求賠償，不可重複請求賠償。

至於民法第188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對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或傷害時，則不能適用。因勞動基準法對於職業災害的補償，已採取**無過失責任主義**，**雇主自不得主張其無過失，而免除其補償責任。**

二、刑事責任

1. 過失致死或傷害罪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倘係**雇主有疏失**或因**其他勞工**施工時過失所致，則應由**雇主或行為人**依刑法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罪責。

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犯罪

其因雇主所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時，其雇主所提供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所致之職業災害，則雇主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41條等規定負刑責。

3. 職業災害未依規定報告或被壞現場罪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違反者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8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7條第2、4項第41條第2款）。

4. 違法不停工罪

(1) 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指派勞動檢查員前往實施檢查，調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其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應就發生災害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動檢查法第27條）違反上開第27條至第29條停工通知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2) 職安法36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違反上開停工通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8萬元以下罰金。

三、行政責任1. 停工2. 罰鍰

(判決案例) 雇主的刑事責任

一、刑法

實務上，雇主或負責人因職業災害所需負擔之刑事責任，刑法上以業務過失傷害（第284條）及業務過失致死（第276條）最為常見。例如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罪，以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死亡，具有直接防護避免之義務，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以致發生死亡結果，為其過失責任之成立基礎，若雇主並不參與現場指揮作業，對於勞動場所之管理、管理監督在客觀上不能期待其隨時注意，則對於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即難論以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刑責。因此，是否為違反注意監督義務而構成過失犯罪，應考量公司內部事務之分配及授權。若僅為組織形式上之負責人或主管，而非現場之實質管理人，顯然不具對於該危險源有監督義務之保證人地位，自不應就工地危險狀況負過失罪責（台灣高等法院93年上訴字第3號判決）。

（判決案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

一. 「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等實際經營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765號刑事判決：「現代大企業組織體，所有者與管理者分離，在企業組織規模愈大，企業管理愈複雜之情況下，企業代表人欲直接管理其所投資之企業漸成為不可能，因此往往雇用專業人員管理，是該企業體須要那些安全衛生設施，以實際管理該企業體，如廠長、經理人等最為熟悉，其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者，自應以『實際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二. 專案處長及現場派駐人員等實際負責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8年度易字第438號刑事判決：「被告熊志宗為互助公司承攬達基公司二期廠房興建工程之『專案處長』，為互助公司就該工程之『實際負責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7年度易字第407號刑事判決：「被告陳○明係工信公司派駐在上開工地現場之『實際負責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雇主。」

謝謝指教

